

单身宿舍由后勤保障部统一管理、调整，需居住者由本人向后勤保障部申请，经审核符合条件者，方可入住。居住者需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并按规定缴纳各种费用。

一、收费标准

- 1、 每张床铺10元/月，床位费从工资中扣除。
- 2、 用电0.52元/度（按照当地居民用电价格调整），自行到水电办购买。
- 3、 居住人员暂不收取水费，但应节约用水，若发现浪费现象酌情处罚。
- 4、 暖气费按居住人数均摊。
- 5、 钥匙押金每人10元，退床时交回钥匙退还押金。

二、管理规定

- 1、 居住人员的物品只能存放在自己的房间内，不得存放在走廊、楼梯、卫生间等公共场所。
- 2、 职工宿舍仅供职工个人住宿学习，不得用于其它用途。居住人员须服从安排，按规定层次、房号居住，不得擅自调换、转让、出租，不得一人占用多个床位，违规者将处以一定罚款，并收回住房。
- 3、 搬离原住房者要及时到后勤保障部办理退房手续，交回房间钥匙和营具。

- 4、 居住者要爱护室内营具和设施，损坏或丢失要照价赔偿。不允许擅自搬离公共营具设施。门窗玻璃、纱窗、灯具、门锁、水暖电等室内设施需维修更换时，由居住人员交付材料费。

- 5、 严禁乱拉电线、插座。严禁装修、改动结构。

- 6、 室内卫生由本室居住者清扫，公共部分由清洁工清扫。

- 7、 居住人员需遵守公共道德，不得在室内大声喧哗影响其他人休息。

- 8、 本规定于2010年5月1日执行，解释权归后勤保障部。